

欠发达地区利率市场化现状及路径选择

——以贵州省为例

郝曙光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摘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如何引导金融机构做好利率市场化的准备工作成为当前欠发达地区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以贵州省为例，首先介绍了贵州省利率市场化的基本情况，然后分析贵州省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结合实际提出了欠发达地区利率市场化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欠发达地区，利率市场化，贵州

一、问题的提出

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市场化的程度关系到资金的价格信号能否有效地反映金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自我国稳步开展利率市场化工作以来，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机制得到了不断完善，定价能力得到了不断提高，利率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来说，如何在“十二五”期间跟上全国的利率市场化步伐将是欠发达地区金融机构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以贵州省为例，首先分析贵州省利率市场化的基本情况，然后分析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结合实际提出欠发达地区利率市场化的路径选择，以期欠发达地区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提出可供参考的政策建议。

二、贵州省利率市场化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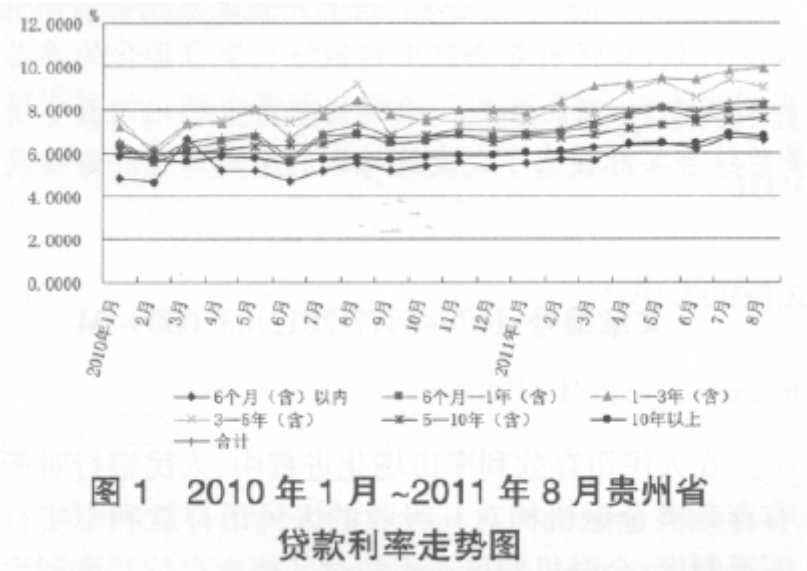
（一）存款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与央行基准利率持平

在人民币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中，人民银行对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实行下浮制度，金融机构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但存款利率不能上浮，实行“放开下限，管住上限”的政策。从各家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定价来看，金融机构的存款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与央行的基准利率持平，为了确保存款资源不流失，几乎没有金融机构愿意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但是，在同业拆借业务领域，利率市场化程度已经很高，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借报价几乎都将 SHIBOR 利率作为最为重要的参考指标，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资源余缺调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化。

（二）贷款利率水平基本反映了信贷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从贵州的信贷市场来看，在资金需求较为稳定的情况下，信贷资金供给较为充裕时期的贷

款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信贷资金相对紧缺时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利率市场化背景下资金供求状况决定资金价格的市场规律。以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间贵州省的月度贷款利率水平为例，在 2011 年信贷资金供给较 2010 年有所收紧的情况下，全省 2011 年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以及各类贷款期限的利率水平均呈现出高于 2010 年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的趋势。其中，2011 年各月度的全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均较去年同期高出 0.5-1.5 个百分点(详见图 1)。另外，省内绝大多数金融机构在票据贴现利率的定价上都基本上将 SHIBOR 利率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定价策略也基本上能够反映贴现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三) 贷款利率一定程度上遵循了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调查显示，金融机构在进行贷款利率定价时，不仅考虑本行的信贷资金充裕程度和目前可用的信贷额度，同时将信贷资金的风险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以企业为例，由于大型企业在抵押担保物的规模及种类、抗市场风险的能力、资金管理能力等方面均优于中小型企业，大型企业也因此成为金融机构之间重点竞争的客户，金融机构对大型企业预计的风险等级一般也低于中小企业，因此其获得信贷资金的成本一般较低。以 2010 年为例，大型企业贷款利率处在浮动区间为 $[0.9, 1]$ 之间的贷款发生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分别高出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大约 30 个百分点和 60 个百分点左右，“收益覆盖风险”的定价原则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决策中得到了较好体现(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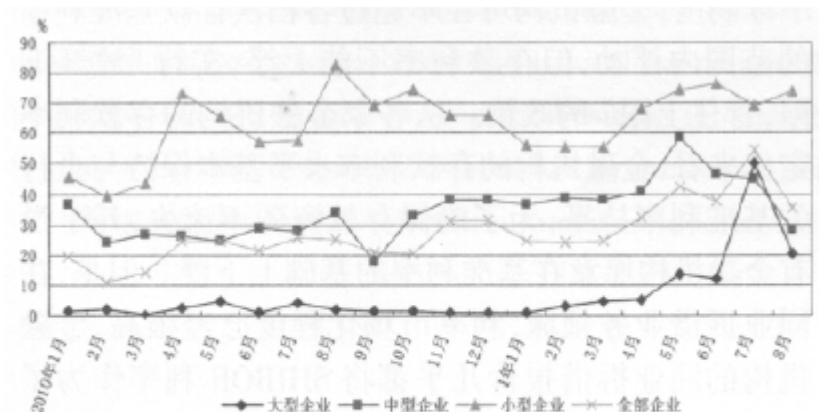


图2 2010年1月~2011年8月贵州省
各类企业贷款利率在1倍以上(不含1倍)
的发生额占比走势图

(四) 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微观机制建设在稳步推进

一是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贷款利率定价、票据贴现定价等方面已经在各自总行的利率制度框架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定价机制。

如某银行贵州省分行的贷款利率定价管理主要以授权指导利率为主,以贷款风险定价测算为辅的管理模式。某银行贵阳分行通过逐笔核算收益成本,结合本地市场资金情况以及该行贷款规模和存贷比情况,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二是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机制在制度层面上已经处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对全省 141 家(含 18 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银行类金融机构;9 家村镇银行;88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6 家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目前已有 71.6% 的机构建立了《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有 63.1% 的机构已经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三是金融机构已经初步形成理性的定价能力。在贷款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中,虽然贷款利率上限已经放开,但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却没有出现“一浮到顶”的情况,即使是在民间借贷利率高企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小企业群体的贷款利率水平也远远低于民间借贷利率,金融机构已经开始将维护长期客户关系作为利率定价的重要因素。以 2011 年为例,全省金融机构各月度对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在 2 倍以上的发生额占比均未超过 3%。

(五) 市场参与主体的议价能力在不断增强

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不仅提高了中小金融机构对大型企业的议价能力,而且也进一步强化了中小企业在谈判信贷资金价格时的选择权。在信贷资金供给较为充裕的时期,中小金融机构为了扩大信贷市场份额,不惜以低于基准利率的价格对大型企业给予信贷资金支持;但在信贷资金供给相对较为紧缺的时期,尤其是在面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指标考核压力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对大型企业的议价能力明显增强。如 2011 年贵州省大型企业的信贷资金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在 1 倍(不含 1 倍)以上的发生额占比就明显高于 2010 年(详见图 2)。另外,在市场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伴随着金融机构主体的不断增加,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也带来了中小企业

群体议价能力的提升。以贵阳市为例，在“引银入黔”工程的影响下，金融机构之间争夺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资源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金融机构在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定价上也不再单纯地采取高利率定价策略，而是将维护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作为主要的考虑因素。

三、贵州省利率市场化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金融机构开始变相突破“利率上限”

一是在存款业务的考核压力下，部分金融机构开展出现变相高息揽存现象，其实质是变相提高了存款的利率，扰乱了存款市场的竞争秩序。二是部分金融机构以发放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吸引客户的存款，其结果也会导致存款利率变相提高，在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基准利率的情况下，金融机构给予客户的利率已经突破“利率上限”的规定。

（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章制度建设还不完善

为增强辖内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夯实利率市场化微观基础，适应“十二五”时期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于 2011 年在全省开展了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利率定价能力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显示，有两家机构在利率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方面仍比较滞后，多数机构仅制定了《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基本上未建立《利率内控制度》、《利率分级审批制度》以及《利率风险管理制度》等利率管理规章制度，或是仅将利率内控、分级审批和风险管理等内容在利率管理办法中进行简单要求；极少数机构即便制定了《利率内控制度》等制度，但制度内容仅停留在表面，实际操作中难以达到科学、规范管理的目的。

（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定价还较为单一

目前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要是以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基准利率为基础利率，实行利率浮动或加点的方式进行贷款定价，利率浮动主要考虑贷款方式、贷款对象以及贷款投向等因素。调查结果显示，采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1+利率浮动标准)为定价方法的地方法人机构占比高达 85.4%，仅有 7.3%的机构采用“成本导向”的定价模式。另外，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建立浮动利率贷款定价机制时，虽然均将利润目标作为定价的决定性因素，但由于技术手段和人员资质等原因，基本上未开展资金成本测算，进而导致绝大多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也未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虽然已有部分机构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了尝试，但离科学、完善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制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四）金融机构缺乏利率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持系统

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仅有 48.2%的机构配备有利率专职人员，利率定价及风险管理成员的缺乏已成为利率市场化工作推进中的重要制约因素。另外，仅有分别 9.2%和 23.4%的机构目前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利率定价技术支持系统，高达 67.3%的机构还未开始着手建立相应的系统，而地方法人机构未建立利率定价技术支持系统的比例更是高达 73.9%，利率调整和定价仍沿袭传统手工操作。

(五)金融机构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不强

问卷调查显示,目前仅有41.8%的机构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仅有16.4%能够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另外,辖内金融机构对利率风险管理意识不强,多数机构仅对利率风险种类和概念有一定的了解,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做到利用金融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而是通过控制贷款期限、缺口等来避免和降低利率风险。

(六)金融机构中间业务发展还很滞后

中间业务的规模扩大,可以提高金融机构抵御市场化风险的能力。从目前贵州省金融机构的营业收入来看,利息净收入仍是金融机构的主要来源,中间业务品种单一、创新不足。以2010年为例,贵州省金融机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88.4%,中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8.1%。

四、欠发达地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路径选择

(一)与全国同步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工作

建议在目前金融机构已经具备一定理性定价能力和部分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方式变相突破人民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情况下,应尽快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探索推进人民币存款利率市场化,推动金融机构在统一规则下开展存款资源的良性竞争。

(二)充分发挥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在利率定价中的决策参考作用

充分发挥央行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在利率定价中的决策参考作用,根据存贷款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紧贴市场的平均利率水平,及时科学地调整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利率水平,为存贷款市场的资金供求双方提供价格决策参考。

(三)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利率市场化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结合实际,从利率定价的决策程序、组织结构、定价的依据和方式方法、技术手段等方面完善定价机制和管理制度。二是积极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利率市场化规划,健全利率定价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三是做好金融机构利率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能够系统掌握利率市场化进程中的定价技术、机制建设、风险管理等知识,为整个金融市场形成理性均衡的利率水平提供智力保障。四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电子化进程,提高科技水平,加强对经验数据的收集和积累,科学准确地测算各项指标的风险程度,进一步提升定价水平。

(四)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一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拓业务范围,大力发展投资咨询、项目融资、保理、资金结算、国际业务、财务管理、现金管理等业务,逐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二是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改善软硬件设施,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吸引客户。

(五)完善利率市场化的相关配套机制

一是积极支持和鼓励发达地区的金融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充实和完善欠发达地区的金融机构体系，为欠发达地区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创造充分的良好竞争环境。二是积极完善经济实体的筹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经济实体通过债券、股票、基金、信托、风险投资等多种直接融资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减少对银行信贷资金的依赖，通过建立多样化竞争性融资渠道降低经济实体的筹资成本。三是欠发达地区的人民银行要定期对外公布全省各期限、各品种的存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以便金融机构和经济实体及时了解当前市场的总体利率水平。四是建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过渡资金来源保障机制，确保其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获得经营所需的资金。五是尽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为经济实体提供资金安全保障，同时也能增强经济实体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选择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信心。